

印度矿山安全法规

翻译 高鸣涵 庞奇志 等

校订 李晓飞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印度矿山安全法规

翻译:高鸣涵 庞奇志等

校订:李晓飞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印度的矿山安全系列法规标准,主要包括印度中央政府颁布的煤矿规程、金属矿山规程、油矿规程、矿山条例、金矿条例、矿山职业培训条例、煤矿井口浴室条例、矿山救护条例等。它对矿山监察与安全委员会、监察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健康与环境卫生、开采、矿井出入口、人员的雇佣、急救与医院器械、医疗检查、救护站与救护室、工资、福利、培训、消防、瓦斯和水灾等危害的预防,照明和安全灯、粉尘、通风、机械、管道、运输、爆破与爆破器材以及有关报表、通告和记录等,均作了详细的规定。其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规定具体,可操作性强,对我国矿山安全立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书可供我国中央和地方矿山安全卫生立法工作者参考,也可供各级政府矿山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矿山企业管理人员,矿山科研、设计和教学人员以及关心矿山职工安全健康的各界人士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印度矿山安全法规/高鸣涵等译. -武汉: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1997.7

ISBN 7-5629-1273-4

I. 印… II. 高… III. 印度-矿山-安全-法规 IV. TD. 22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武昌珞狮路14号 邮编 43007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125 字数:540.8千字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定价:20.00元

翻译:(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红汉 刘学军 杨文东 杨 樱

庞奇志 周 豪 夏水国 倪守强

涂 虬 高鸣涵 黄小武 鲁顺清

校订: 李晓飞

前 言

为借鉴国外矿山安全立法方法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矿山立法工作,提高我国矿山安全监察水平,以保障矿工的安全和健康,并促进采矿工业的发展,我们翻译了美国、印度、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现行的矿山安全法规,并将分册编辑出版。考虑到印度有着与我国相近的国情,其矿山安全的系列法规标准,颇值得我们借鉴,故先行编辑出版《印度矿山安全法规》。

本书在翻译、编辑、出版过程中,张其中、陈祥东、李晓飞、刘学军等同志做了大量工作,劳动部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局和劳动部武汉安全工程研究院的领导给予了有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对于本书中存在的谬误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1997年3月

目次

煤矿规程	1
第 I 章 前言	1
第 II 章 报表、通告和记录	3
第 III 章 各类人员的资格、考核及发证	5
第 IV 章 监察员和矿山管理人员	12
第 V 章 作业人员、有法定资格的人员及管理人员职责	17
第 VI 章 平面图和剖面图	29
第 VII 章 矿井出入口	32
第 VIII 章 人员与材料运输——竖井提升	34
第 IX 章 人员与材料运输——运输巷道	42
第 X 章 采矿作业面	47
第 XI 章 预防火灾、粉尘、瓦斯、水灾危害的措施	56
第 XII 章 通风	69
第 XIII 章 照明和火焰安全灯	76
第 XIV 章 爆破器材和爆破	78
第 XV 章 机械、装置和设备	87
第 XVI 章 其他	88
金属矿山规程	111
第 I 章 绪论	111
第 II 章 报表、通告和记录	113
第 III 章 能力和资格考核与发证	115
第 IV 章 监察员和矿山管理人员	125
第 V 章 作业人员、有法定资格的人员和管理人员等的责任和义务	129
第 VI 章 平面图和剖面图	138
第 VII 章 矿井出入口	143
第 VIII 章 梯子和梯子间	144
第 IX 章 人员与材料运输——竖井提升	145
第 X 章 人员与材料运输——运输巷道	154
第 XI 章 采矿作业面	158
第 XII 章 火灾、粉尘、瓦斯、水灾危害的预防措施	164
第 XIII 章 通风	171
第 XIV 章 照明和安全灯	176
第 XV 章 爆破器材和爆破	178
第 XVI 章 机械及设备	184
第 XVII 章 其他	185
油矿规程	207
第 I 章 前言	207
第 II 章 报表、通告和图纸	211

第Ⅱ章 监察员、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212
第Ⅳ章 钻井和维修	216
第Ⅴ章 开采	221
第Ⅵ章 管道输送	225
第Ⅶ章 毒气与火灾的防护	226
第Ⅷ章 机器、设备和装置	228
第Ⅸ章 一般安全规定	230
第Ⅹ章 其他	233
麦索金矿条例	247
矿山条例	249
第Ⅰ章 序言	249
第Ⅰ章 委员会	249
第Ⅱ章 调查庭	251
第Ⅳ章 出证医师	251
第ⅣA章 已雇佣或将要雇佣的矿山雇员的医疗检查	252
第ⅣB章 作业人员、监察员和安全委员会	255
第Ⅴ章 健康和环境卫生规定	257
第Ⅵ章 急救和医疗器械	259
第Ⅶ章 人员的雇佣	260
第Ⅷ章 假日和加班工资	261
第Ⅸ章 福利的补充规定	262
第Ⅹ章 记录簿、通告和报表	265
第Ⅺ章 其他	266
第Ⅻ章 取消和保留	267
煤矿井口浴室条例	295
矿山职业培训条例	298
第Ⅰ章 前言	298
第Ⅱ章 参加培训的人员	298
第Ⅲ章 一般职业培训	299
第Ⅳ章 重新培训	300
第Ⅴ章 特种雇员的培训	300
第Ⅵ章 培训中心及培训安排	301
第Ⅶ章 接受培训的人员的津贴及证书的发放	302
第Ⅷ章 其他	303
矿山救护条例	311
第Ⅰ章 序言	311
第Ⅱ章 救护站与救护室	312
第Ⅲ章 总监等的职责	314
第Ⅳ章 矿山机构及设施	315
第Ⅴ章 救护工作的进行	317
第Ⅵ章 其他	319

煤矿规程

S.R.O. 3419, 1957 年 10 月 24 日颁布——为履行 1952 年矿山法第 57 条所授予的权力及替代 1926 年印度煤矿规程, 中央政府特制定以下规程, 并应矿山法第 59 条第(1)款的要求颁布如下。

第 I 章 前 言

1. 简称、适用范围

- (1) 本规程可称为煤矿规程。
- (2) 本规程在全印度境内均为有效。
- (3) 本规程适用于所有煤矿。

2. 定义

在本规程中, 除非在正文或上下文中另有所指, 否则

- (1) “法”指 1952 年矿山法;
- (2) “许用安全灯”和“许用电筒”分别指根据政府公报公布的由首席监察员定期指定的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的安全灯和安全电筒;
- (3) “辅助扇风机”指井下局部通风用的压风机或抽风机, 其完全或主要用于一个或多个工作面的通风;
- (4) “井口把钩工”指在竖井或斜井口负责升降人员、工具和材料并发送信号的人员;
- (4A) “增压扇风机”指井下使用的通风设备, 其作用是加速矿井或其通风区的由进风巷道到出风巷道的空气流动;
- (5) “煤”包括无烟煤、烟煤、褐煤、泥炭及其他含碳可以当作煤来销售的物质;
- (6) “委员会”指根据矿山法第 12 条的规定成立的委员会;
- (7) “法定资格人员”指与某种作业或某种机器、装置或设备有关的, 年龄已 20 岁, 且由经理书面任命以监督或执行该项作业, 或监视该机器、装置或设备的运转, 并对所分配的职责负责的人员, 如爆破工;
- (8) “地区行政官员”指在矿山所在地, 被授权执行法律和收税的地区长官或专员代理; 假如某一矿山分属不同行政区, 本规程所指地区行政官员由中央政府决定;
- (9) “炸药”由 1884 年印度爆破法中相同术语所定义;
- (10) “工作面”指向前推进的作业场所或平巷、巷道或平硐的尽头;
- (10A) “瓦斯煤层”指矿山井下或露天采区有明火或自然存在的煤层;
- (10B) “防火装置”指能承受内部可燃性气体可能出现的爆炸而不会造成伤害及能防止火势蔓延以免点燃散布在其周围空气中的可燃性气体的装置;
- (11) “表格”指本规程附表一中列出的表格;
- (12) “气体”如烟气或水蒸气;
- (12A) “一级瓦斯煤层”指矿山境界范围内非露天开采的煤层或其一部分, 其工作面上探

测不到可燃性气体或探测到的可燃性气体在矿内空气中所占百分比浓度不超过 0.1, 且每采出一吨煤产生该类气体不超过 1m^3 ;

(12B)“二级瓦斯煤层”指矿山境界范围内非露采工作面的煤层或其局部, 其工作面上可燃性气体占矿内空气百分比浓度超过 0.1, 或每采一吨煤产生的可燃性气体超过 1m^3 但不超过 10m^3 ;

(12C)“三级瓦斯煤层”指矿山境界范围内非露采工作面的煤层或其一部分, 在该工作面上每采一吨煤所产生的可燃性气体超过 10m^3 ;

(12D)“矿内空气”指煤层内的空气, 包括顶板冒落区内的空气, 但不包括密闭空间或煤层及其邻接岩层内的钻孔中的空气;

(13)“采空区”指井下留有煤柱或部分煤层的作业区, 如长壁开采作业区, 其中煤已被采出, 已不再是作业场所;

(14)“斜坡道”指位于地表或井下的倾斜行车道或道路;

(15)“井底车场”指竖井中出车台及相应的进出车巷道;

(16)“机械”指

(i) 各种机车、固定式或便携式发动机、空气压缩机、锅炉或蒸汽设备; 或

(ii) 各种用于产生、储存、传送、转换或利用能源的装置、设备或设备组合; 或

(iii) 利用已产生、储存、转换或传送的能源, 且应用于矿山作业的设备、装置或设备组合;

(17)“物料”包括煤、岩石、岩屑或任何其他物料;

(18)“盲炮”指已装填炸药但引爆失败的炮眼;

(19)“月”指一个公历月;

(20)“管理人员”指由矿主、代理人或经理书面委任的人员, 其职责在于监督管理整个矿山或其一部分, 包括部门经理或助理经理、通风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采样的人员、测尘的人员、工长、总管、工程师和测量员;

(21)“井底把钩工”指安排在井底车场或竖井底部负责升降人员、工具和材料并发送信号的人员;

(22)“总管”指拥有管理人员或总管证书, 由矿山经理书面任命在矿山或其部分履行监督或管理职责的人员, 其职权高于工长;

(23)“许用炸药”指首席监察员定期通过政府公报公布的, 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规定型号的炸药;

(24)“公路”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地方当局授权修筑, 用于公共事业的道路;

(25)“季”指三个月的时段, 其最后一日分别为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

(26)“铁路”指由 1890 年印度铁路法所定义的铁路;

(27)“地区监察员”指矿山或矿山所属集团所在地区的监察员, 其行使由矿山法所赋予的权力;

(28)“河流”指溪流或水流, 不管其是季节性的还是永久性的, 包括高度超过已知最高洪水位的岸堤;

(29)“巷道”指矿山采矿作业所需的井下通道或平巷;

(30)“表”指本规程所附的表;

(31)“竖井”指由地表到井下工作区或由一个井下工作区到另一个的通路或入口,罐笼或其他提升容器能在其中自由上下通行;

(32)“矿车”包括运送材料的货车、汽车、卡车或其他有轨机动车辆;

(33)“部门经理”或“助理经理”指拥有经理证书,由矿主、代理人或经理书面任命,协助他们监督、管理和指导某矿山或其部分的人员,其职权高于总管和工长;

(34)“通风区域”指矿山的井下部分,具有始于主进风道的独立进风巷道和止于主回风道的独立回风巷道。在一个矿山或其局部,有时采取自然通风方式;

(34A)“采矿作业”指为了寻找或获取煤而采取的任何采掘作业;

(35)“作业场所”指有法定资格的人员能进入的矿山场所。

第Ⅱ章 报表、通告和记录

3. 开采通告

(1)矿山法第16条要求的通告应采取表格Ⅰ的形式呈交,且应提交给地区监察员一份复印件。送通告的同时应提交矿山平面图,平面图上标出矿山境界、竖井或矿井入口、马头门、保安煤柱和其他有关矿山表面的一些显著且持久的特征;

假如某矿山已经开采,则该矿山平面图应在1985年煤矿规程(修订)实施后60天内呈交。

假如某矿山的境界将来有可能在该规程第107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内变动时,则该矿山平面图应标明新的边界,而且在境界变动后的7天内必须呈交。

(2)当某矿山已经开采时,该矿山的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事先将实际开采日期通报矿山首席监察员及地区监察员。

4. 月报表

在每月的14日或之前,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采用表格Ⅱ的形式向首席监察员和地区监察员提交一份正确反映前一个月的生产情况的报表。

5. 年度报表

(1)在每年的2月20日或之前,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以表格Ⅲ的形式向地区行政官员及首席监察员提交一份反映前一年的实际开采情况的报表。

(2)若某矿井已废弃,或某作业区中断时间超过60天或矿井所有者有变动时,(1)中要求的报表应在矿井废弃或矿主变动后30天内或采区停用90天内提交。

首席监察员可通过书面指示并依照其规定的条件,允许在下一年的早于2月20日的某天前提交报表;

又,本款的规定并未允许在下一年的2月20日之后提交有关报表。

6. 矿井废弃或暂停开采通告

(1)当计划废弃某个矿井或煤层,或暂停作业超过60天时,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至少在此类废弃或停采的40天前向首席监察员和地区监察员通报,以报告废弃或停采的原因以及可能涉及到的人员数目;

如果在提交通告前,因不可预见的原因而废弃矿井或暂停作业,或事先未打算而实际暂停作业超过60天,该通告应立即提交。

(2)尽管(1)中已有规定,当计划废弃或暂停作业超过60天的某井下采区,其上部有中央

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拥有的财产或不属于矿主的铁路、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时,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至少在此废弃或停采 30 天前将其打算向首席监察员和地区监察员汇报。

(3)当某矿井或煤层已被废弃,或其中的工作面停采已超过 60 天时,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在废弃或上述停采期届满后的 7 天内,采用表格 1 的形式报告首席监察员、地区监察员及地区行政官员。

7. 重新开采通告

(1)在某矿井或煤层被废弃或停采超过 60 天后,计划重新开采时,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至少在重新开始采矿作业的 30 天前通知首席监察员、地区监察员及地区行政官员。通知采取表格 1 的形式。

(2)当某矿已重新开采时,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立即通知首席监察员和地区监察员重新开采的准确日期。

8. 所有权及地址的变更

(1)(a)当矿名、所有权或矿主地址发生变动时,矿主、代理人或经理须在变动后 7 天内以表格 1 的形式通知首席监察员及地区监察员;

当某矿的拥有者是一个公司或其他一些独立联合体时,若发生

- (i)公司的合伙者变动,
- (ii)联合体的成员变动,
- (iii)国营公司的领导变动,或
- (iv)私营公司的股东变动,

也必须在此变动后 7 天内向首席监察员和地区监察员提供详细报告。

(b)当某矿的所有权发生变动时,在此变动发生后的 7 天内,前矿主或其代理人应将为履行矿山法、本规程及其细则的规定而保留的所有平面图、剖面图、报表、登记簿和其他一些记录文件提交给新矿主或代理人。此外,还有与采矿作业有关的所有来往信件。当本条所规定的都得到履行后,前任及现任矿主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应立即向首席监察员和地区监察员书面汇报。

(2)当任命一位代理人、经理、工程师、测量员、通风管理员、安全管理员、部门经理或助理经理,或者撤消对该类人员的任命及该类人员离开其职位,或者是代理人、经理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动时,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在此类任命、撤消或变动发生后的 7 天内通知矿山首席监察员及地区监察员。通知采取表格 1 的形式。

8A. 代理人的任命

(1)矿主应向首席监察员和地区监察员提交书面报告,陈述代理人的姓名及其代表矿主行使经营、管理、监督和指导矿山开采的权力;

(2)该报告还应指明代理人应承担的责任及其能代表矿主处理的事务;

(3)代理人应被视为矿山或矿山集团的代表,并在报告书中明确其职责所在;

(4)已经开采或已恢复开采的矿山的上述报告应在 1985 年煤矿规程(修订)案实施后一个月內提交,新开采或将要恢复开采的矿山,开采或恢复开采后 1 个月内提交;

(5)当上述报告所涉及的人事或其他具体事项有变化、增补及更换时,应在变动后的 7 日内书面向首席监察员和地区监察员汇报。

9. 事故通报

(1)(a)当矿井或其周围发生以下情况时:

(i)采矿作业中出现死亡或重伤事故;

(ii)爆炸或燃烧;

(iii)自热或失火,或出现烟气及其他一些自热、失火的迹象;

(iv)有毒气体的流散;

(v)在第 144 条不适用的矿井中出现可燃性气体;

(vi)涌水;

(vii)井下工作面的某个煤柱,或某个或某几个煤柱的一部分发生瞬间失效(例如出现“岩爆”);

(viii)工作面的某些部位过早塌落;

(ix)因爆破引起的事故;

(x)钢丝绳、链、井架、滑轮、轴或轴承出现断裂或破损,或者是其他用于升降人员的装置出现断裂;

(xi)罐笼或其他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容器发生过卷;

(xii)提升机的重要零部件、曲轴、连接器、轴承、齿轮、离合器、滚筒或滚筒轴出现断裂、破损或紧急制动装置失效;

(xiii)含有水蒸气、压缩空气或其他高压物质的容器发生爆炸;或

(xiv)各种机械设备或装置的某些重要零部件出现断裂、破损或失效,并因此会危及作业人员的安全。

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立即通过电话、加急电报或专门的送信员向地区监察员报告事故情况;同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之内,应采取表格 IV—A 的形式报告地区行政官员、首席监察员及地区监察员。当出现本条(1)(a)条第(i)款提到的事故时还应通报煤矿劳动福利长官。矿长、代理人或经理还应在矿山办公室外的专用布告栏中展示该事故报告的副本,要确保该报告清晰易读且应连续展示 14 天。

(b)当在矿井或其周围因发电、储电、变电、输电、供电或用电而出现死亡或严重伤残事故时,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立即通过电话、加急电报或专门的送信员通知矿山电力监察员。

(2)如果由先前通报的严重伤残变为死亡,或者是由一般伤残事故转变为严重伤残事故,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在得知情况后 24 小时内通知地区行政官员、首席监察员、地区监察员及煤矿劳动福利长官。

(3)关于每一受伤或死亡人员的情况,矿主、代理人或经理还应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采用表格 IV—B 的形式向首席监察员报告。

10. 职业病通知

当矿山雇员染上由中央政府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职业病时,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应在得知情况后 3 天内采用表格 V 的形式向地区行政官员、煤矿劳动福利长官、首席监察员、地区监察员及矿山医务监察员汇报。

第 III 章 各类人员的资格、考核及发证

11. 矿山考核委员会

(1)为贯彻本规程,应建立矿山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2)委员会应由矿山首席监察员担任主席,还应包含5名拥有采矿技术证书的人员,及

(a)具有在煤矿的实际工作经历的人员;或

(b)在可授学位或同等水平的院校从事采矿工程专业教学的人员;或

(c)由中央政府指派的从事采矿研究的人员。

委员会的构成,至少应包含具备(a)款资格的人员3名及具备(b)或(c)中一项的人员1名。

(3)委员会的每一成员(除主席外)自被任命之日起须连续任职3年,除非他的继任已被任命或出现以下情况:

(i)某委员在某时刻退出委员会;

(ii)某委员因不符合上述(2)(b)的规定而被停职;

(iii)某人因其他委员的死亡、离职而填补空缺担任委员,其任期将终止于原委员的法定任期期满之日。

(4)某人担任,或者曾经担任委员,若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可以连任。

(5)委员会成员(除主席外)将接受由中央政府规定的酬劳。

(6)由首席监察员提名的监察员可担任委员会的秘书(以下简称“秘书”)。

(7)[* * * *](注:由G.S.R. 1010插入,1974年9月14日)

(8)尽管本条(第11条)已有规定,但为了公众的利益,中央政府可以重新组建委员会,即使其全部或部分委员的任期还未届满。

(9)在主席认为必要时可召开委员会会议,除非委员会主席另有决定,所有的会议都必须在丹伯德(Dhanbad)举行。

(10)(a)在每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10天前,主席应通过秘书就会议召开的准确时间和地址通知每一位在印度的委员;

(b)该通知应传送或邮寄到每一委员的常住地址,在通知中还应包含一张该次会议将要讨论或处理的事项明细表;

(c)尽管上述(a)及(b)有规定,在紧急情况下,主席可在任何时候召开紧急会议,只要提前2天将会议的详细地址和要讨论的主题通知委员们就行。

如果某次会议到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则该次会议将自动延期至原定日期的7日后,若延期后的那一天是公休日,则顺延一天,延期后会议的时间、地点及议事日程都将保持不变。不论出席会议人员的多少,在该会议上对所讨论事务的处理都是合法的。

(11)(a)主席应主持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

(b)如果主席因某种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到会的委员们可以选举一人来主持该次会议;推选出来的委员在该次会议上将拥有主席的一切权力。

(12)只有当出席会议的委员(包括主席在内)至少有3人,才能在该届会议上决定某项事务。

(13)(a)需要委员会讨论的所有问题都必须在会议上进行讨论;或者,主席决定可以通过文书传递来讨论时,文件须传送到每一位没有离开印度的委员手中;

(b)如果决定采取如上所述的文书传递方式对某项问题进行讨论,而某位委员认为需召开会议来讨论问题时,主席可以坚持采用这种方式讨论;但是,如果有两名或者是两名以上的

委员提出这种要求时,主席应决定在下一次会议中讨论该事务。

(14)(a) 秘书应在委员会会议召开时为每位委员准备一份该次会议议程表;

(b) 未列入议程表中的事项只有得到主席允许,方可在会议上讨论。

(15)(a) 会议上讨论的任何问题,只有在出席会议的多数委员表决时方可作出决定;

(b) 需要通过本条第(13)款所规定的文书传递方式来讨论的问题,只有在收到多数委员(文书传到)的意见时才能作出处理决定,除非主席决定要留待下次例会讨论解决;

(c) 对于某件事务的处理,如果委员们不同的表决或意见对等时,主席应投弃权票或者不发表意见。

(16)(a) 秘书应将每次会议的备忘录载入专用记录簿内,并将此备忘录的副本给每位在印度的委员传阅;

(b) 该备忘录应在下次会议上得到确认,并由主席签字。

(17)(a) 主席除本规程赋予的其他一些权利和义务外,应:

(i) 尽可能早地给委员会提供所有重要的文献和议题;

(ii) 发布命令以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iii) 有权根据他自己的判断而向中央政府提供任何议题,以便政府下达政令;

(iv) 有权采取措施或颁布必要的指令,以实施委员会的决议。

(b) 主席因为要离开或其他原因而暂时缺席时,他可以授权其他任何一名委员在他缺席期间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主席义务。

(c) 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委员会的所有议程都应秘密进行,而且应将其视为机密。

12. 经委员会认可的证书

(1) 在本规程中所涉及到的任何证书都必须是由委员会认可的。

(2) 在本规程的整个适用范围内,由委员会认可的证书均为有效,且应为以下几种:

(a) 一级经理证书,表示持证者具有管理一煤矿的资格;

(b) 二级经理证书,表示持证者具有管理一煤矿的资格;

(c) 测量员证书,表示持证者具有测量矿井工作面的资格;

(d) 总管证书,表示持证者具备执行本规程所要求的检查和监督的资格;

(e) 工长证书,表示持证者具备执行本规程所要求的检查和监督的资格;

(f) I 级提升机司机证书,表示持证者具备操作该证书上所列的任何级别、类型的提升机的资格;

(g) II 级提升机司机证书,表示持证者具备操作该证书上所列的任何级别、类型的提升机的资格;

(h) 爆破员证书,表示持证者具有在煤矿从事爆破工作的资格;

(i) 瓦斯检测员证书,表示持证者具备对存在的可燃气体进行检测的能力;

(j) 安全灯检查员证书,表示持证者具备对安全灯进行检查的能力。

13. 考核及主考员

(1) 只有在通过委员会规定的考核后才能发给应试者相应的资格证书;

委员会可依照细则规定的条件,对某人免除全部或部分为获得本规程第 12 条提到的有关证书的考核。

(2) 考核必须在委员会所确定的时间和考核中心举行,每次考核须由委员会任命的主考员

监考;

(3)被任命的主考员应遵守委员会为进行考核所制定的各项规定,并可接受由委员会根据中央政府的法令而确定的酬劳;

(4)委员会可制定考核细则以指导考核的进行和本规程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的发放;在本规程的适用范围内,只要可行,委员会就应制定与某种级别的资格证书相对应的统一知识标准和健康标准;

(5)本条提到的由委员会制定的各种细则须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任何细则均须自其公布之日起3个月后方为有效。

14. 申请表的提交

(1)参加委员会举办的考核的申请,应至少在规定考核日期的60天前向委员会提出,且申请的形式应为专门提供的表格;

(2)有关经理、测量员和总管证书考核的日期及地点的通知,应根据委员会的指示予以公布,且公布的日期应至少比委员会所确定的接受申请的日期提前60天。

15. 年龄及应试者资格

(1)(a)参加委员会举办的任何考核的应试者,都必须年满20岁;

(b)任何人申请参加经理、测量员、总管、工长或爆破员资格证书考试时,都必须已获得(印度)圣.约翰救护联合会规定的、有效的急救证书,否则不予批准;

如果某申请人能说服委员会他是因没有足够的机会去获得急救证书,委员会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以下达书面指示允许他参加该类考核。

(c)任何人申请参加上述考核时都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i)由政府公证员认可的年龄证明,或者由公认的高级中学的校长或相当级别的人员认可的类似证明;

如果某人持有大学入学考试证明或类似证明材料,该类材料也应作为年龄的证明而被提供;

(ii)申请参加考核的人员应提供其申请日之前两年内的健康状况证明,该证明须由具备助理医师职称的合格医务人员或资格审查医生开具,并要保证申请人无可能会影响其工作效率的耳聋、失明或其他身体及精神上的疾病;以及

(iii)由具有良好声誉的人员提供的,表明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品质及严肃认真态度的证明材料;

(2)任何人申请参加经理、测量员、总管或工长证书考核时都必须已通过由公认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举办的初中考试,申请参加提升机司机或爆破员证书考核的人员必须是得到委员会认可的有文化者;

本款的规定并未禁止让那些不满足上述规定条件的人员在1992年1月1日或在此之前参加工长证书考试,但条件是在早些时候曾获准参加过工长证书考核。

(3)任何人在申请参加经理或总管资格证书的考核时都必须已经具备工长和瓦斯检测员证书;

如果申请人能让委员会相信他是因机会不足而没有得到工长或瓦斯检测员证书,委员会可通过书面指示并依照其认为是适当的条件,准许他参加考核。

16. 申请参加经理证书考核所需工作经历

(1)任何人在申请参加一级或者二级经理证书考核时,必须能让委员会确信其在矿山已分别有5年或者3年的实际工作经历。

如果申请人曾在中央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学习采矿学至少2年并取得文凭或证书,或者在中央政府承认的大学获得过采矿科学学位,则以上工作经历年限可分别缩短至3年和2年。

(2)申请参加经理证书考核人员的工作经历须得到委员会的认可,他必须在平均月产量不低于1000t的煤矿井下工作面承担过以下工作或具备以下能力:

(a)作为一名作业人员,或者采矿学徒而从事过采煤、凿岩、支护及维修等作业;或

(b)作为一名井下管理人员。

委员会可承认申请人在具有上述生产能力的露天矿或非煤矿山及开拓中的矿山的工作经历,或从事与采矿作业有关的检查、救护、研究、编制计划或其他工作。但对二级经理证书来说可得到认可的上述经历不得超过1年;对一级经理证书来说可得到认可的上述经历不得超过1年半。

17. 申请测量员证书考核所需工作经历

申请参加测量员证书考核的人员,须经委员会同意,认为他至少具备两年矿山测量工作的经历,且其中至少有6个月的工作经历是在平均月产量不少于1000t的矿山的井下工作面从事测量工作,否则不予批准。

当申请人曾经参加过中央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举办的测量理论学习和实习时,所要求的工作经历可减至6个月。

18. 工长及爆破员证书考核所需工作经历

(1)申请参加工长及爆破员证书考核的人员,须经委员会同意,且各自在煤矿工作或培训至少3年或2年。

如果申请参加爆破员证书考核,申请人必须至少有6个月的爆破作业和培训经历。

又,如果某申请人在中央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经过至少2年的学习,且取得采矿专业文凭或证书,或者他在政府承认的大学取得了采矿专业的学位,则以上要求的工作经历可缩短至1年。

(2)申请参加上述考核人员的实践经验,尽管在本条第(1)款中有规定,但委员会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还可以承认申请人在非煤矿山工作的不超过1年的经历。

19. 申请参加提升机司机证书考核所需工作经历

任何人在获准参加提升机司机证书考核前,都必须让委员会确信他具有实际操作一台提升机或作为合格提升机司机助手的时间至少有1年。

在本规程开始实施两年后,凡欲参加I级提升机司机证书考核的人员必须已经具备II级司机证书。

20. 授予证书费用

(1)下表列出所申请的各类证书费用:

证 书	卢 比
(a)一级经理证书	100
(b)二级经理证书	75
(c)测量员证书	50

(d) 总管证书	50
(e) 工长证书	30
(f) I 级提升机司机证书	30
(g) II 级提升机司机证书	25
(h) 爆破员证书	25
(i) 瓦斯检测员证书	25
(j) 安全灯检查员证书	25

(2) 除非申请人在证书考核前死亡, 否则上述费用均不退还。

21. 证书更换

(1) 如果某人具有委员会所规定的工作经历, 并通过了委员会规定的考核, 且持有根据在其他国家实施的矿山规程的规定颁发的, 或是根据印度矿山法的规定制定的金属矿山规程颁发的经理证书、测量员证书、提升机司机证书、工长证书或爆破员证书, 委员会可按照规程的规定给此人颁发与其原有证书相同等级的证书。

委员会可依照其规定的条件免去全部或部分换证考核。

(2) 任何人在递交更换证书的申请时都应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材料:

(i) 在他提出申请之前最近 2 年内的健康状况证明, 该证明由职称不低于助理医师的医务人员或资格审查医生开具, 应证明申请人无可能会妨碍其工作的疾病(身体上或精神上), 比如耳聋、失明或其他疾病; 以及

(ii) 由具有良好声誉的人开具的证明申请人具有良好品质和严肃认真态度的证明材料。

如果是申请经理证书, 申请人应能使委员会相信其在印度的煤矿接受过至少 6 个月的实际工作训练, 且训练应采取专门首席监察员认可的方式进行。每个人在开始如上所述的训练之前, 均应向矿首席监察员提交一份申请, 该申请的形式及内容由委员会根据本规程第 13(4) 条的规定制定的实施细则确定。

又, 如果申请人已在印度煤矿接受过如本规程第 16(2) 条所规定形式的训练至少 6 个月, 并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则可以免去对其申请更换证书所必需的训练要求。

(3) 本条所列更换证书的申请费用, 应根据第 20 条中费用表的规定收取。

22. 总管证书

(1) 在本规程实施后的两年内, 委员会可以不经笔试而给那些年龄已达 26 岁, 在煤矿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 有良好的记录表明其具备总管的工作能力, 且能通过委员会指定的口试的人员颁发总管证书。

(2) 本条所列证书的申请费用应根据第 20 条中费用表的规定收取。

23. 证书补发

任何人若能向委员会证实, 在他本人无过失的情况下, 遗失或被剥夺了根据本规程规定颁发给他的证书, 在交纳以下费用后, 委员会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而补发原证书的副本。

(a) 经理或测量员证书 5 卢比

(b) 其他证书 2 卢比

每个副本上都应盖有“补发”字样。

24. 需交给经理的证书